
安徽省怀宁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就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2 怀宁债”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和“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披露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本公司/发行人/怀宁城投	指	安徽省怀宁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安徽永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怀宁县人民政府
董事会	指	安徽省怀宁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2 怀宁债/22 怀宁城投债	指	2022 年安徽省怀宁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 债权代理人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度
上期末/上年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本期末/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怀宁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怀宁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余世俊
注册资本（万元）	10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5,00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六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六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12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uainingct.com
电子信箱	1048456075@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谋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兼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六楼
电话	0556-4669775
传真	0556-4669775
电子信箱	83846630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安徽永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怀宁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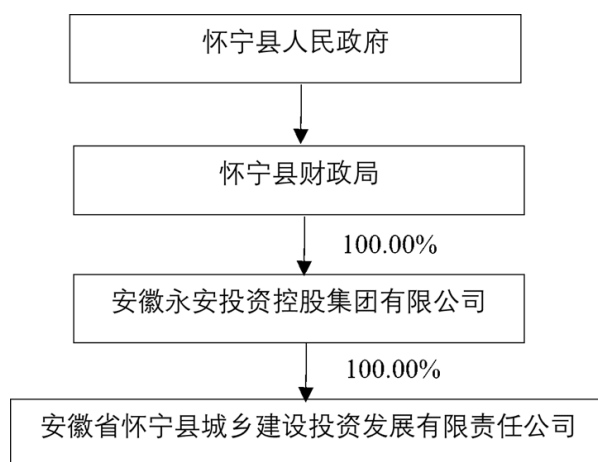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无违约，截至 2024 年末，获批银行授信 147.37 亿元，已用 133.05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 成时间
董事	王斌	董事	离任	2024 年 9 月 14	2024 年 9 月 14
董事	胡平	董事	新任	2024 年 9 月 14	2024 年 9 月 14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7.14%。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余世俊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余世俊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丁丁、李谋吉、刘学明、马健、张杰、胡平

发行人的监事：谢忠律、操文、查朝晖、凌丽丽、方琳玲

发行人的总经理：余世俊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经怀宁县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怀宁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负责怀宁县城区经营性用地的开发整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土地整理业务

经怀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批复》（政秘〔2015〕197 号）文件批准，授权发行人对怀宁县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对于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办理前期相关手续、实施征地拆迁、完成场平等相应工作。怀宁县政府每年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据此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同时结转相应地块的开发整理成本。发行人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是由发行人本部负责。2024 年度，公司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收入为 31,958.69 万元，同比下降 47.06%，主要系本期土地整理项目减少导致相应收入减少所致；营业成本为 7,647.66 万元，同比下降 43.13%，主要系本期土地整理项目减少导致相应成本减少所致；毛利率为 76.07%，同比下降 2.13%。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托建设项目业务）

发行人承担怀宁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代委托主体进行县域内的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开发，获取工程建设投资收益。依据发行人与委托主体签订的《工程项目委托建设协议》，工程建设成本按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决算成本确定，如果项目移交时尚未完成全部决算，暂时按照工程实际投入、合同成本计算，完成决算后重新核定工程建设成本；以工程建设成本加成 5%-10%的毛利率计算确认工程委托代建收入，委托主体在收入确认当年开始分批支付。2024 年度，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为 90,042.97 万元，同比上升 170.63%，主要系本期已完工结转的委托代建项目增加，确认结算收入所致；营业成本为 76,750.97 万元，同比上升 160.57%，主要系本期已完工结转的委托代建项目增加，相应结转成本所致；毛利率为 14.76%，同比上升 28.68%。

（3）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怀宁县安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实业”）负责，销售产品为河沙。2020 年，怀宁县人民政府无偿授权安居实业实施怀宁县境内河道采砂工作。2020 年，怀宁县政府无偿授权公司实施怀宁县境内河道采砂工作，负责所有砂石资源的管理、销售和经营，采砂经营权期限暂定为 20 年。根据怀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河道采砂经营权的有关批复》，怀宁县境内河静态可开采砂石资源超过 600 万立方米，动态可开采砂石资源每年超 13 万立方米；公司预计年度采砂量不低于 100 万立方米。河沙销售业务采取以销定产业务模式，下游客户先与安居实业签订供货合同，并支付货款或保证金，安居实业在合同期限内按照下游客户提前报送的需求量进行供货，结算模式为现金结算。2024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为 18,144.21 万元，同比上升 4.19%，营业成本为 22,256.52 万元，同比上升 8.44%；毛利率为-22.66%，同比下降 26.90%。

（4）供水业务及安装业务

发行人供水及安装服务业务由子公司怀宁城乡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负责，其中供水范围主要怀宁县城内部分乡镇包括怀宁县城及石碑镇。2024 年度，公司供水业务及安装业务营业收入为 7,586.70 万元，同比上升 7.16%；营业成本为 6,375.14 万元，同比上升 8.56%；毛利率为 15.97%，同比下降 6.35%。

（5）服务费收入

发行人服务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服务收入、殡仪服务收入和测绘服务收入，分别由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怀宁县福荫堂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怀宁县地质与空间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服务费收入以代理服务收入为主，代理服务业务模式为咨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或授权办理招标等事宜，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服务费，客户主要为怀宁县域内企业。2024 年度，公司服务费收入为 1,871.30 万元，同比下降 18.05%；营业成本为 423.63 万元，同比下降 39.61%，主要系本期项目咨询公司的采购代理费收入和咨询服务费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相应降低所致；毛利率为 77.36%，同比上升 11.67%。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

a. 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划转的过程。

根据《怀宁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草案），城区规划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 24.00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 30.00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

整体看，近年来怀宁县土地出让形势良好，未来几年土地计划出让规模较大，有望形成较大土地净收益现金流。发行人作为怀宁县土地整理业务的主要载体，具有一定的区域业务垄断地位，亦受益于近年来土地市场景气行情。

b.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大部分项目具有政府投资性质。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出市场化趋势，不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而且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非国有投资资金。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最核心的问题是建设资金的筹措、运用和管理，即投融资机制问题。近十多年来，我国基础设施的总量已有了很大改善，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在现行投融资体制下，如何能够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以跟上经济发展的步伐成为当前一项紧迫的任务。

为了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要求，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家开辟了城市建设多元化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并参与经营，同时转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既有观念，创新多种商业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国家积极推进市政公用企业改革，鼓励对外开放和对外发展，允许跨地区经营。以上措施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怀宁县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怀宁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任务，为怀宁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综合实力的提升作出了突出贡献。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业务能力、雄厚的资产规模与强大的股东背景，在上述业务领域内处于不可替代的主导地位。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a.发行人所处地理位置优越

怀宁县位于安徽省西南，安庆市中部，长江下游北岸，大别山南麓前沿，东南与安庆市、望江县毗连，西北与太湖县、潜山县、桐城市相望，怀宁县下辖 20 个乡镇 243 个村（社区），全县面积 1,276 平方公里。怀宁素有“襟江淮，控鄂赣”之誉，具有立体式、多元化的交通网络和承东启西、连南引北的区位优势。怀宁是皖西南交通枢纽和沿江（皖江）城市带节点城市，五种交通互为一体，安庆火车西站、石门湖码头坐落境内，安庆天柱山机场、长江货运码头紧邻县境，合安九高铁及茶岭枢纽站全线推进，岳武高速东延线启动实施，合九、合安铁路，沪蓉、济广、合安高速公路，206、318 国道，212、209 省道穿境而过。

b.发行人所处发展环境优越

怀宁县属长三角地区，是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怀宁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形成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轻工纺织、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六大主导产业。怀宁历来被称为江北鱼米之乡，是全国商品粮大县、全国商品猪基地县、全国农业产业化试点县、全省畜牧业十强县，境内有铜、铁、无烟煤、大理石、花岗石、石灰石等 30 多种矿产，近年来大力发展蓝莓种植，成为全国知名的蓝莓产业发展优势区和以蓝莓元素为主的重要休闲旅游区。怀宁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进入“中部百强县”，获得“全国金融生态县”、“安徽省投资环境十佳县”、“全国县域经济投资潜力百强县（市）”等多项殊荣。

依据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及较强的经济活力，近年来怀宁县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整体及人均经济实力很强。

c.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怀宁县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是怀宁县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在区域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怀宁县城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垄断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d.发行人拥有稳定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怀宁县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怀宁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任务，为怀宁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综合实力的提升作出了突出贡献。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业务能力、雄厚的资产规模与强大的股东背景，在上述业务领域内均处于不可替代的主导地位。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其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公司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在安庆市怀宁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随着政府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不断提升。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e.丰富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经验

发行人公司项目经验丰富，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城建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能较好地控制项目工期、质量以及成本，具有较强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49,603.86	113,453.92	24.16	96.64	120,420.02	70,001.62	41.87	97.23
其他业务	5,201.2	5,483.0	-5.42	3.36	3,430.96	2,451.1	28.56	2.7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6	1				6		
合计	154,805.12	118,936.93	23.17	100.00	123,850.98	72,452.79	41.5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	-	-	-	-	-
土地整理	主营业务	31,958.69	7,647.66	76.07	-47.06	-43.13	-2.13
受托建设项目	主营业务	90,042.97	76,750.97	14.76	170.63	160.57	28.68
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	18,144.21	22,256.52	-22.66	4.19	8.44	-26.90
水费收入	主营业务	5,780.95	5,774.41	0.11	36.90	27.82	101.62
服务费收入	主营业务	1,871.30	423.63	77.36	-18.05	-39.61	11.67
安装收入	主营业务	1,805.75	600.72	66.73	-36.79	-55.66	26.92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5,201.26	5,483.01	-5.42	51.60	123.69	-118.97
合计	—	154,805.12	118,936.93	—	24.99	64.16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注释 1：2024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8,411.69 万元，降幅为 47.06%，主要系本期土地整理项目减少导致相应收入减少所致；

注释 2：2024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800.16 万元，降幅为 43.13%，主要系本期土地整理项目减少导致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注释 3：2024 年度发行人受托建设项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6,770.80 万元，增幅为 170.63%，主要系本期已完工结转的委托代建项目增加，确认结算收入所致；

注释 4：2024 年度发行人受托建设项目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7,295.76 万元，增幅为 160.57%，主要系本期已完工结转的委托代建项目增加，相应结转成本所致；

注释 5：2024 年度发行人水费收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8.20 万元，增幅为 36.90%，主要系本期城南水厂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城乡用水服务范围扩大，导致水费收入增加所致；

注释 6：2024 年度发行人水费收入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7.10 个百分点，增幅为 101.62%，主要系本期水费收入业务营业收入增幅大于成本增幅所致；

注释 7：2024 年度发行人服务费收入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77.84 万元，降幅为 39.61%，主要系本期项目咨询公司的采购代理费收入和咨询服务费业务规模下降，导致营业成本相应降低所致；

注释 8：2024 年度发行人安装收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1.15 万元，降幅为 36.79%，主要系本期安装工程业务规模减少导致收入下降所致；

注释 9：2024 年度发行人安装收入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754.06 万元，降幅为 55.66%，主要系本期安装工程业务规模减少导致成本下降所致；

注释 10：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0.30 万元，增幅为 51.60%，主要系本期销售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注释 11：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031.85 万元，增幅为 123.69%，主要系本期销售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相应成本所致；

注释 12：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3.97 个百分点，降幅为 118.97%，主要系本期其他业务营业成本高于营业收入，导致毛利率为负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公司将立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优化业务结构，创新经营，转型升级，加快市场化运作，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逐步成为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大型现代化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业务发展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都集中在怀宁县内，在形成区域优势的同时，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也受怀宁县城市面积和人口的限制，面临着自身的发展规模不能突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窘境。

对策：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怀宁县经济发展水平的快速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怀宁县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的政策支持，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和延伸产业链，以进一步降低发展风险。

（2）持续融资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正实现资产规模较快的扩张，在建和计划建设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将产生持续的资金需求，一旦银行贷款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及成本。

对策：发行人目前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并与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良好、持久的合作关系，这将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发行人还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保证资金链安全可控。

（3）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数额较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25,194.0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202,076.57 万元，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政府及国有企业，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收受当地政府财力影响较大。因此，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将影响发行人

的营运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和优化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合理优化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配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回笼力度，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

（4）项目的建设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未能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建设期间变更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相关预设值，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原定规划，存在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执行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公司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

（5）区域经济集中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庆市怀宁县，安庆市怀宁县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安庆市怀宁县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对策：怀宁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进入“中部百强县”，获得“全国金融生态县”、“安徽省投资环境十佳县”、“全国县域经济投资潜力百强县（市）”等多项殊荣。依据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及较强的经济活力，近年来怀宁县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整体及人均经济实力很强，暂时不会因重大不利因素而造成经济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

2、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其股东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单笔超过 5,000 万元或累计余额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净资产 20%以上的为重大关联交易，否则为一般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决定。

（3）重大关联交易须报公司董事会表决。

（4）公司及下属单位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1）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2）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公开市场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②交易事项有可比照的独立的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③交易事项无可比照的独立的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④既无独立的第三方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首先采用独立的第三方评估价格为交易价格。确实无法评估的，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拟定定价议案，经聘请外部专家小组进行定价论证后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如触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将及时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116,549.29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5,135.08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4.2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 年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怀宁债/22 怀宁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84655.SH/2280499.IB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

	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4655.SH/220499.IB	22 怀宁债/22 怀宁城投债	否	不适用	6.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84655.S	22 怀宁债	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不适用

H/228049 9.IB	/22 怀宁 城投债					实际使用 0.16 亿 元，均用 于怀宁县 城南水厂 及供水管 网建设工 程项目建 设	
------------------	---------------	--	--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 码	债券 简称	项目进展 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 押或质 押事项 办理情 况（如 有）等	其他项 目建设 需要披 露的事 项
184655 .SH/22 80499.I B	22 怀 宁债 /22 怀 宁城 投债	截至报告 期末，怀 宁县城南 水厂及供 水管网建 设工程项 目已完工。	经济效益方面：2024 年度，募投项目 实现收入 0.49 亿元，经济效益良好。 社会效益方面：给水工程建设是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中之重，本次募投 项目符合国家提出的加快民生工程建 设步伐的要求，并得到当地政府领导 的高度重视，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 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整体来看，本募投项目报告期内运营 效益良好。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 代码	债券 简称	截至报告期 末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 使用和临时 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 定用途（含募 集说明书约定 用途和合规变 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 使用是否 符合地方 政府债务 管理的相 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使用 是否合法合 规	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专项 账户管理是 否合法合规
18465 5.SH/2 28049 9.IB	22 怀 宁债 /22 怀 宁城	截至报告期 末，募集资 金已使用完 毕，其中 3.6	是	是	是	是

	投债	亿元用于怀宁县城南水厂及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	--	--	--	--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655.SH/2280499.IB

债券简称	22 怀宁债/22 怀宁城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1）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

	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2）聘请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权代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确保了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能够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 and 股东的有效监督，防范偿债风险。（5）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6）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以及到期本金的支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利息。

七、中介机构情况**（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万文娟、何善泉、杨秀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4655.SH/2280499.IB
债券简称	22 怀宁债/22 怀宁城投债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人	杨程虎、朱荣波、徐媛媛
联系电话	0551-6516177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655.SH/2280499.IB
债券简称	22 怀宁债/22 怀宁城投债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库存现金构成	32,528.33	-6.85	-
应收账款	主要由应收土地整理和代建项目款项等构成	125,194.05	-12.98	-
预付款项	主要由预付工程款构成	2.00	-99.89	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构成	202,076.57	8.38	-
存货	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代建成本构成	757,204.09	-13.17	-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预付担保费和预交所得税构成	6,690.74	-29.59	-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由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构成	15,602.93	-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由对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金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	13,474.88	4.28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有限公司的投资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构成	149,067.15	-9.57	-
固定资产	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构成	54,918.58	-44.36	主要系本期减少子公司品执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主要由城南水厂及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和茶岭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构成	59,331.37	48.19	主要系城南水厂及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和茶岭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由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及其他构成	91,154.03	-12.52	-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由沙场、装修费用构成	1,496.34	15.8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由公司持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构成	21,295.47	-49.55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怀宁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总金额2亿元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2,528.33	25.69	-	0.08
存货	757,204.09	366,883.05	-	48.45
应收账款	125,194.05	126,467.66	-	101.02
投资性房地产	149,067.15	3,124.23	-	2.10
长期股权投资	15,602.93	10,672.23	-	6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95.47	5,230.89	-	24.56
无形资产	91,154.03	64,223.75	-	70.46
合计	1,192,046.05	576,627.5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3,833.52 万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9.80 万元，收回：1,838.07 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2,015.25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4,951.00 万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6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1.65 亿元和 52.4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8	4.47	5.95	11.35%
银行贷款	-	4.43	41.75	46.18	88.0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0.29	-	0.29	0.55%
合计	-	6.20	46.22	52.4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7.72 亿元和 75.6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7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8	4.47	5.95	7.87%
银行贷款	-	6.73	61.35	68.09	90.0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65	0.64	1.29	1.71%
其他有息债务	-	0.29	-	0.29	0.38%
合计	-	9.15	66.47	75.6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410.44	4,113.83	7.21	-
应付账款	32,113.89	41,071.76	-21.81	-
预收款项	363.76	392.38	-7.29	-
合同负债	5,849.80	8,852.67	-33.92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7.42	282.01	5.46	-
应交税费	1,686.60	2,099.05	-19.65	-
其他应付款	36,465.08	95,592.24	-61.85	主要系本期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86.39	94,631.38	-7.97	-
其他流动负债	95.69	456.42	-79.03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613,533.49	583,989.97	5.06	-
应付债券	44,736.02	56,563.04	-20.91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长期应付款	9,840.57	41,261.40	-76.15	主要系本期对怀宁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的应付款到期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165.99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703.27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4.0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4.1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1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2.1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5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养殖；河道采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人工造林；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等。	无外部评级；无违约；截至2024年末，获批银行授信61.90亿元，已用43.58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保证	3.90	2031年7月1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3.20	2051年3月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3.00	2030年12月2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2.73	2034年5月26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2.52	2039年11月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2.20	2030年1月28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2.10	2034年4月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2.02	2030年1月28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80	2027年2月24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怀宁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6	经县政府授权，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土地复垦整治，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城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和营运等。	无外部评级；无违约；截至2024年末，获批银行授信15.50亿元，已用15.40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保证	4.92	2034年12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1.62	2028年9月2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1.62	2028年9月2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40	2025年5月14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怀宁县怀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0.50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事业、基础	无外部评级；无违约；截至	保证	1.80	2040年9月24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5.91	2034年12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司			产业建设、运营及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林业资源开发；水资源利用开发；生态环保建设等。	2024 年末，获批银行授信 19.70 亿元，已用 16.97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保证	2.15	2033 年 8 月 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2.55	2038 年 6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60	2030 年 9 月 1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24	2030 年 9 月 1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44.29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省怀宁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安徽省怀宁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283,273.06	349,207,537.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51,940,498.09	1,438,683,639.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000.00	18,573,619.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20,765,704.76	1,864,593,428.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72,040,922.48	8,720,817,647.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907,385.39	95,027,159.10
流动资产合计	11,236,957,783.78	12,486,903,030.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029,319.22	156,034,584.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748,778.09	129,218,174.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90,671,504.75	1,648,500,356.80
固定资产	549,185,827.65	987,060,985.96
在建工程	593,313,696.31	400,365,032.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11,540,285.28	1,042,054,935.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63,360.66	12,918,85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954,737.00	422,148,52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3,407,508.96	4,798,301,449.42
资产总计	15,300,365,292.74	17,285,204,47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04,444.45	41,138,2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1,138,928.16	410,717,568.87
预收款项	3,637,621.52	3,923,812.21
合同负债	58,497,964.48	88,526,711.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74,207.72	2,820,126.88
应交税费	16,865,963.07	20,990,505.88
其他应付款	364,650,802.57	955,922,449.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863,851.70	946,313,827.81
其他流动负债	956,918.82	4,564,229.07
流动负债合计	1,683,690,702.49	2,474,917,509.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35,334,909.40	5,839,899,709.40
应付债券	447,360,209.36	565,630,431.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8,405,654.11	412,614,046.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81,100,772.87	6,818,144,187.21
负债合计	8,364,791,475.36	9,293,061,69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49,753,345.95	5,495,116,968.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29,027.09	7,398,423.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061,283.93	224,477,401.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9,843,018.88	1,214,162,04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37,586,675.85	7,991,154,839.86
少数股东权益	-2,012,858.47	987,94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35,573,817.38	7,992,142,78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00,365,292.74	17,285,204,479.72

公司负责人：余世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谋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30,782.40	116,201,66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3,898,726.53	1,428,321,238.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493,619.27
其他应收款	1,774,648,418.92	1,589,761,267.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580,102,229.29	8,728,878,953.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448,362.47	58,180,826.06
流动资产合计	10,702,528,519.61	11,939,837,567.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67,699,439.73	2,916,067,83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748,778.09	129,218,174.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55,610,772.99	1,633,705,381.45
固定资产	668,349.56	69,612,067.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16,399.00	7,471,51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942,138.09	383,612,81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1,985,877.46	5,139,687,785.94
资产总计	15,244,514,397.07	17,079,525,35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88,6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1,398,451.13	399,955,958.88
预收款项	3,637,621.52	3,923,812.21
合同负债	1,547,384.84	38,636,839.45
应付职工薪酬	268,519.62	338,754.62
应交税费	9,998,157.88	16,728,294.81
其他应付款	2,247,054,156.08	3,075,400,003.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1,177,685.04	623,731,175.50
其他流动负债	139,264.64	3,477,315.55
流动负债合计	3,184,309,851.86	4,162,192,15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75,034,909.40	3,731,949,709.40
应付债券	447,360,209.36	565,630,431.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023,000.00	278,193,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6,418,118.76	4,575,773,141.00
负债合计	7,840,727,970.62	8,737,965,29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49,830,260.22	5,498,973,318.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29,027.09	7,398,423.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061,283.93	224,477,401.47
未分配利润	1,835,965,855.21	1,560,710,91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03,786,426.45	8,341,560,05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44,514,397.07	17,079,525,353.02

公司负责人：余世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谋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杰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8,051,236.70	1,238,509,803.95
其中：营业收入	1,548,051,236.70	1,238,509,803.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1,286,347.60	1,170,597,817.19
其中：营业成本	1,189,369,328.71	724,527,858.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661,792.39	25,675,586.74
销售费用	6,058,369.92	5,295,584.76
管理费用	61,426,861.13	79,543,821.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8,769,995.45	335,554,966.11

其中：利息费用	249,488,655.42	303,180,853.02
利息收入	1,884,910.86	3,142,574.52
加：其他收益	629,458.38	258,40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5.44	2,442,07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65.44	254,571.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8,573.10	-1,528,04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2,983.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46,507.76	69,084,424.32
加：营业外收入	238,417,671.58	180,078,054.90
减：营业外支出	19,773,334.02	895,99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797,829.80	248,266,485.21
减：所得税费用	2,533,776.37	2,773,281.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264,053.43	245,493,203.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264,053.43	245,493,203.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264,854.94	245,524,987.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0,801.51	-31,78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0,603.41	-10,235,862.0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0,603.41	-10,235,862.0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30,603.41	-10,235,862.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30,603.41	-10,235,862.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794,656.84	235,257,341.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795,458.35	235,289,125.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0,801.51	-31,783.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余世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谋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8,871,093.31	988,083,910.87
减：营业成本	928,168,833.69	472,022,263.88
税金及附加	35,123,378.52	15,982,205.56
销售费用	343,427.47	
管理费用	36,870,815.91	45,504,135.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2,248,083.05	190,408,589.22
其中：利息费用	182,659,230.90	175,571,315.73
利息收入	493,718.15	1,094,869.54
加：其他收益	13,965.87	10,37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5.44	2,442,07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65.44	254,571.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2,994.58	-6,306,505.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2,983.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35,243.82	260,312,663.02
加：营业外收入	238,075,703.35	178,580,109.57
减：营业外支出	18,872,122.61	65,91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838,824.56	438,826,856.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838,824.56	438,826,856.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838,824.56	438,826,856.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0,603.41	-7,138,385.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30,603.41	-7,138,385.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30,603.41	-7,138,385.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369,427.97	431,688,471.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余世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谋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360,650.06	630,535,031.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890,832.81	186,179,22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251,482.87	816,714,25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576,488.42	870,711,379.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66,184.61	32,582,11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40,588.21	57,192,89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455,538.04	628,429,74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538,799.28	1,588,916,13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12,683.59	-772,201,87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193,789.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927,831.30	2,754,77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121,621.04	4,942,27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185,538.36	368,034,09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43,012.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85,538.36	427,877,11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36,082.68	-422,934,83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1,270,800.90	1,57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270,800.90	1,6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8,507,530.62	1,03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054,371.50	407,288,34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0,097.79	50,874,36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961,999.91	1,491,862,70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91,199.01	159,137,29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42,432.74	-1,035,999,42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068,813.51	1,385,068,23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026,380.77	349,068,813.51

公司负责人：余世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谋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753,108.04	443,739,15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23,244.57	325,038,14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576,352.61	768,777,30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757,129.83	762,008,971.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4,058.09	4,906,46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15,775.52	21,005,94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575,959.86	73,552,10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362,923.30	861,473,49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6,570.69	-92,696,19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670,67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39,051.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09,725.86	2,18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78.43	8,978,95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43,012.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78.43	68,821,96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57,247.43	-66,634,46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9,737,571.73	1,0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737,571.73	1,0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4,222,652.35	87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017,113.06	315,268,82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7,531.08	115,833,11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297,296.49	1,307,201,94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59,724.76	-302,201,94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89,048.02	-461,532,59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62,938.13	577,595,53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73,890.11	116,062,938.13

公司负责人：余世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谋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杰